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3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1
董事履歷詳情	12-15
其他資料	16-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主席)
李嘉輝先生
濮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懷隆先生(主席)
陳永輝先生
陳祖澤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先生(主席)
翁安華先生
李嘉輝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安華先生(主席)
李嘉輝先生
陳永輝先生
陳祖澤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嘉輝先生(主席)
翁安華先生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殷偉仁工程師
楊懷隆先生

公司秘書

李嘉輝先生(CPA)

授權代表

翁安華先生
李嘉輝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32至134號
TLP132七樓B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和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oldenfaith.hk

股份代號

2863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許林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事務律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在香港提供工程服務，包括電力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項目包括位於啟德之新醫院、新政府合署及位於西九龍之博物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建項目之收益約為18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四個潛在項目投標。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8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7.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建項目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乃下列項目之淨影響：(i)兩個項目延誤，令毛利減少約5.5百萬港元；及(ii)其他項目貢獻之毛利增加約4.5百萬港元。由於新政府合署項目之毛利率相對偏低，故平均毛利率由約18.2%下跌至約1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約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有關項目。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新委任六名董事令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ii)法定及監管合規之顧問服務令專業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iii)項目管理及安全顧問服務、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質量監控認證服務令諮詢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指融資租賃之利息，而金額減少是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本金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約為18.8%（二零一七年：20.3%）。稅率下跌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不可扣減上市開支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下列項目之淨影響：(i)毛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3.8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iv)上市開支減少約7.3百萬港元；及(v)稅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4.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5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即融資租賃承擔之結餘）約為0.04百萬港元。

該融資租賃乃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短期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淨現金狀況（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淨現金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約2,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15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所涉款項約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59,000港元)。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擔保約為5,767,000港元，乃由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本集團將相應地負有向該銀行作出補償之責任。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由翁先生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已解除上述履約擔保，而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獲授一筆2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5名長期僱員及399名短期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之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其業務遵守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及包銷費用後約為56.7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有部分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用途動用。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訂用途與自上市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提供履約擔保(附註1)	39,800	—	39,800
招聘	9,700	1,905	7,795
新入職、工具箱培訓及特定 安全培訓	200	200	—
電腦培訓	100	—	100
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1,500	47	1,453
提升根據ISO9001取得之 質量管理系統	1,500	234	1,266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獲授一筆銀行融資作為履約擔保之抵押，乃以為數20.0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作質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將與招股章程所述者相符。

董事預計上文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是透過以下策略鞏固其在機電工程服務業之市場地位，並於香港把握拓展機會：

- (i) 投放資源於香港競投大型及有利可圖之機電工程服務項目（尤其是其具備專門必要技術專長及經驗之醫院相關項目），專注發展曾承接之機電工程，鞏固現有市場份額，進一步扎穩本集團在機電工程服務業之市場地位。
- (ii)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人力資源以提升其應付預期業務增長之能力。
- (iii) 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工程質量及質量管理系統以提升競爭力及品牌形象。
- (iv) 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實力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明白向股東保持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召開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之通知少於14天，以便董事會成員能適時應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若干業務事宜及迅速就此作出決策。因此，在董事同意下，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較規定者為短。董事會日後將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翁安華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於每月例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將隨着業務繼續增長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5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設有足夠措施，以履行有關不同層面之內部審核功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訂正式安排，於將財務事宜入賬時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已委任外部顧問，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將定期審查和更新目前的做法，以便遵循及恪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懷隆先生(主席)、陳永輝先生、陳祖澤先生及殷偉仁工程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翁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財務之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翁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超過25年經驗。

翁先生以學徒為事業起點，期間累積豐富工作經驗，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立及經營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翁先生為康和(屋宇設備)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經營機電工程啟用及測試業務，惟過往未曾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與上述公司並無業務交易，且以獨立於上述公司之形式運作。

李嘉輝先生，53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相關事宜。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具備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任核數經理。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有機會熟習香港大部分公司採用的核數及會計程序。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於亞洲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分別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2)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財務總監。

董事履歷詳情

李先生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生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擔任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濮立偉先生，44歲，持有中國浙江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濮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濮先生曾擔任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之高級會計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濮先生曾擔任恒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5)之首席會計師。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飛歌空調(合肥)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濮先生加入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9)任職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濮先生擔任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之財務總監。濮先生現擔任廣東省東莞市一個超市集團之主席助理，負責財務相關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陳先生於公共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備逾20年專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助理，直至一九八九年七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時任高級顧問。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創立陳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時擔任合夥人。

董事履歷詳情

陳永輝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嶺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陳先生於公共會計及秘書工作方面積逾15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李家聲何智培會計師行之核數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離開李家聲何智培會計師行時任準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彼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彼擔任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之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彼重投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擔任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6)之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以其本身姓名陳永輝(註冊會計師(執業))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執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於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9)擔任公司秘書。

陳先生現為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偉仁工程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工程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殷工程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Sunderland Polytechnic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履歷詳情

殷工程師持有多項工程界別專業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二月成為英國工程師協會特許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轄下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彼現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轄下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機電工程署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殷工程師曾任領先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由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

楊懷隆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研究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內部稽核協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美國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認為註冊舞弊審查師(Certified Fraud Examiner)。

楊先生具備逾25年審計工作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當時稱為畢馬域茂曹公司)之審計助理，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時任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於三M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於New Macau Landmark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內部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於SML Group Limited擔任內部審計總監。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翁安華	212,500,000	212,500,000	212,500,000		39.35
	(附註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翁安華先生全資擁有之佳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下列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好／淡倉	所持有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2,500,000	39.35
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2,500,000	35.65

附註：

1. 佳優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全資擁有。
2. Greatly Success Investment Trading Limited由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未知悉其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180,566	167,823
銷售成本		(150,989)	(137,245)
毛利		29,577	30,578
其他收入	4	238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	4,056
行政開支		(9,769)	(6,434)
上市開支		—	(7,300)
融資成本	5	(2)	(6)
除稅前溢利		20,035	20,895
稅項	6	(3,762)	(4,2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16,273	16,661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元)		0.03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82	3,146
遞延稅項資產		79	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	22
		3,083	3,24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7,806	8,7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525	7,6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74,740	48,2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877	152,330
		219,948	216,9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6,111	10,9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8,601	19,2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	13,8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	5,554
稅務負債		1,708	10,130
融資租賃承擔		38	112
		46,458	59,881
流動資產淨值		173,490	157,0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6,573	160,3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943	943
		943	943
資產淨值		175,630	159,3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400	5,400
儲備		170,230	153,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630	159,3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	—	20,955	57,411	78,3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661	16,661
已宣派股息	—	—	—	(23,000)	(23,000)
發行股份	—	25,000	(15,000)	—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25,000	5,955	51,072	82,027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5,400	91,228	5,955	56,774	159,3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273	16,2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400	91,228	5,955	73,047	175,6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18)	19,0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	6,1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29)	(16,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453)	8,4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330	36,72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134,877	45,1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至134號TLP132七樓B室。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佳優投資有限公司（「佳優」）。最終控制方為翁安華先生（「翁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翁先生共同控制。

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一般以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工程服務所產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單純源自於香港之工程服務。因此，本集團僅呈列單一經營分類，並無呈列任何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根據提供服務之地點，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亦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9,452	22,597
客戶B	41,644	24,789
客戶C	19,413	59,360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1
其他	233	—
	238	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105
滙兌虧損淨額	(9)	(49)
	(9)	4,0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2	6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3,762	4,234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291	709
其他員工成本	19,385	18,5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6	532
	21,212	19,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	317
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518	332
上市開支	—	7,3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273	16,661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0,000	405,49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二零一七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購買傢俬及設備支付約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000港元)。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69	5,350
31至60日	6,317	3,344
180日以上	20	20
	7,806	8,7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9	251
採購物料訂金	679	5,212
預付款項及其他	1,639	2,199
總計	2,547	7,662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2	22
呈列為流動資產	2,525	7,640
總計	2,547	7,662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	1,310,525	1,129,952
減：進度款項	(1,235,785)	(1,095,585)
總計	74,740	34,367
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4,740	48,25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3,883)
	74,740	34,3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447	7,036
31至60日	8,664	3,144
61至90日	—	806
90日以上	—	2
	26,111	10,988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服務應計費用	1,040	1,119
應付保固金(附註)	1,022	2,361
應計工資及獎金	15,581	12,838
其他應計費用	958	2,896
	18,601	19,214

附註：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指翁先生為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而向本集團提供之短期墊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翁先生	—	5,554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000	5,4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一項物業(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19.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擔保約為5,767,000港元，乃由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款項或該要求所訂明之款項。本集團將相應地負有向該銀行作出補償之責任。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由翁先生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已解除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獲授一筆20.0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之抵押。

20.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翁先生配偶之顧問費	—	32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翁先生就本集團妥為履行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之責任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直接提供個人擔保約13,36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42	1,828
表現及酌情花紅	470	5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27
	2,452	2,405